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学术水平，鼓励博士研究生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工作，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促使更多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脱颖而出，培养更多的创新型人才，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范围

（一）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

（二）获得“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

（三）获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

二、奖励标准

（一）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10万元；

2.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作者必须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职人员，或者为毕业后愿回校工作的毕业博士生）奖励30万元科研经费，作为其博士学位论文成果后续研究和今后科研工作经费。

（二）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获得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2万元；

2.获得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作者必须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职人员，或者为毕业后愿回校工作的毕业博士生）奖励6万元科研经费，作为其博士学位论文成果后续研究和今后科研工作经费。

（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获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1万元；

2.获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作者必须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职人员，或者为毕业后愿回校工作的毕业博士生）奖励3万元科研经费，作为其博士学位论文成果后续研究和今后科研工作经费。

三、基金来源与管理

设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基金，由学校每年从事业费中预留100万元，计财处负责每年作财务预算，专款专用，由研究生院负责具体管理。对于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个人奖部分，一次性发给；对于博士生科研奖励基金分3个年度平均拨款。

四、组织领导

成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研究生院及有关处（室）负责人组成，负责监督基金的执行情况。

成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专家组，专家组由各学科博士生导师中学科主要负责人组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专家组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具体领导下，由研究生院牵头实施。

五、评选办法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标准和办法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执行。经学校评选，被推荐参加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经陕西省评选，被推荐参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为陕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六、公示制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结果实行公示制度。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要求，在每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结束后，对于入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凡有弄虚作假和存在问题者一律取消资格，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七、其他

1.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基金发放和拨款工作在每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揭晓并公示期过后，按照申请者最终获得的最高级奖项进行一次性奖励。

2.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署名多于一人时，获奖荣誉证书每人一份（按指导名次）；奖金由署名第一位的指导教师领取后按照指导贡献进行分配。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